

金門縣110年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執行計畫－民防總隊、民防團、民防分團、防護團部分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民防法。
- 二、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三、內政部110年4月30日台內警字第1100871137號函頒「110年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實施計畫-民防總隊、民防團、民防分團、防護團、聯合防護團部分」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有效提升民防人員協助維護治安及搶救災害之應變能力，以達平時治安協勤、防災救護，戰時有效支援軍事勤務。
- 二、鑒於全國性公民投票在即，加上我國位居於太平洋地震帶上，颱風、地震、豪雨等重大天然災害屢屢帶來災情，且近來中國大陸軍機擾臺頻繁等國內外情勢及兩岸關係變化，復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09年12月1日啟動秋冬防疫專案，目前國內疫情雖日漸趨緩，惟國外疫情仍十分嚴峻，爰規劃優先訓練課程、加強防疫措施及實務演練等策進作為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一、民防總隊

- (一)警察機關編組之民防大隊，由警察局依本計畫辦理訓練，義勇警察大隊、交通義勇警察大隊，由相關業管單位另訂計畫辦理訓練。
- (二)政府機關執行民防相關工作編組之任務大隊、站，包括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、醫護大隊、環境保護大隊、工程搶修大隊，由本縣社會處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工務處辦理訓練，警察局（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）協助輔導。

二、民防團、民防分團，包括團部、疏散避難宣慰中隊、勤務組，由本縣各鄉(鎮)公所辦理訓練，本縣警察局（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）、民政處協助輔導。

三、防護團，由本縣各相關學校、公司辦理訓練，本縣警察局（民防總

隊秘書作業組)、教育處、財政處協助輔導。

肆、訓練規劃與實施

一、訓練對象

- (一)民防大隊、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、醫護大隊、環境保護大隊、工程搶修大隊，編組成員全員參加。
- (二)民防團、民防分團、防護團，編組成員之三分之一參加，請自行調配參訓人數及年度。

二、訓練時數

- (一)民防大隊、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、醫護大隊、環境保護大隊、工程搶修大隊：1次或2次，每次4小時。
- (二)民防團、民防分團、防護團：1次4小時。

三、訓練期間即日起至110年11月15日止，擇期辦理。

四、訓練課目

(一)民防總隊：

1、民防大隊：

(1)專業課程：

- 甲、全國性公民投票法令及協勤要領、反恐相關應變作為及政令宣導。
- 乙、民防人員協助救災要領，如災情查報通報、災害搶救、簡易搜救、緊急救護常識等，另得配合其他災害搶救演習實施，俾深化協助防救災害知能。
- 丙、全民國防教育-含國防新知、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機制及支援軍事勤務要領(含軍民聯合防空演習及防空疏散避難設施APP使用宣導等)。

(2)自行擇定課程：

- 甲、民防相關法令與作業流程。
- 乙、年度工作重點提示及座談。
- 丙、交通指揮。
- 丁、綜合逮捕術及應勤裝具操演。
- 戊、民防動員召集及協勤狀況推演。
- 己、參與關懷社會公益活動要領。
- 庚、防疫課程。

辛、其他與民防工作相關課程。

2、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、醫護大隊、環境保護大隊、工程搶修大隊：

(1)全民國防教育(含國防新知、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機制及支援軍事勤務要領)、反恐相關應變作為、防空疏散避難設施APP使用宣導、民防工作概要等。

(2)其他依單位特性自行排定專業課程，另可結合軍民聯合防空、災害防救及全民防衛動員演習等加強實務演練。

(二)民防團、民防分團、防護團：

1、全民國防教育(含國防新知、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機制介紹等)、反恐相關應變作為、防空疏散避難設施APP使用宣導、緊急救護常識(含心肺復甦術實作)、民防工作概要等。

2、其他依單位特性自行排定專業課程，另可結合軍民聯合防空、災害防救及全民防衛動員演習等加強實務演練。

五、訓練教官、教材

(一)教官：由各施訓單位自行遴聘，並得遴聘外界之專業團體或教官，以增強師資陣容，惟嚴禁於課程中進行各種商業活動，如有發現應即予以制止，且不得再續聘授課；另注意專業團體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有案者為限，教官應對課程內容學有專精。

(二)教材：

1、「民防相關法令及組訓作業流程」電子檔部分，登載於本縣警察局全球資訊網\業務專區\民防專區項下，請自行查閱下載使用。

2、各單位請參考歷年編發之各種訓練教材，並配合時事，依需要自行編撰輔助教材。

六、訓練實施

(一)場地規劃：

1、各單位遴選訓練場所，應擇通風良好處所，注意衛生及安全，落實社交距離(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應戴口罩)，加強個人衛生防護措施(體溫量測、酒精消毒等)，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或指引規劃辦理。

2、教育訓練可採移地多元方式，並結合文康活動，運用公私立機

關（構）資源辦理。

(二)人員調訓：

- 1、各施訓單位應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簽發「民防人員召集通知書」，並於訓練10日前送達參訓人員簽收；參訓人員如有請假情形，應依規定填製「民防人員免除召集申請書」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權責單位提出申請。
- 2、各級任務隊、站應依其性質分別參加其任務屬性團隊之訓練；區域及任務相近之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，得合併辦理訓練。

(三)訓練課程安排：

- 1、本縣各施訓單位應於訂定細部執行計畫時，提報本年常年訓練日程表（如附件1），所排定之訓練日程，如有變更請於施訓前14日函報核備，以利掌握訓練之辦理。
- 2、課程安排可配合參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、災害防救及相關應變體系規劃之相關演練項目，以驗證民防動員機制及人員應變能力。
- 3、編排課程內容力求精簡實用、過程生動活潑，並以討論及配合電化教學方式實施，各單位得視實際需要派員相互觀摩。

(四)訂定細部執行計畫：本縣民防總隊所屬民防大隊、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、醫護大隊、環境保護大隊、工程搶修大隊、各民防團及防護團應依本計畫策訂細部執行計畫，於110年5月20日前併訓練日程表（如附件1）函送本府（警察局）彙辦。

(五)核報成果：

- 1、各單位得視實際需要派員相互觀摩。
- 2、各施訓單位應於訓練結束後5日內，將訓練成果表（如附件6）、訓練課程表、教材、簽到表及照片等函送本府（警察局）彙辦。
- 3、本訓練時數可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，請協調各相關認證權責單位就具公務人員身分者辦理。

伍、督導評核

一、上級督訓單位

- (一)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（國防部）。
- (二)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）。
- (三)內政部動員準備業務會報。

- (四)衛生福利部。
- (五)內政部警政署。
- (六)各實施訓練團隊之上級機關、相關法令業管機關(各就所指揮、監督、隸屬或管制運用單位實施督導)。

二、督導實施

- (一)內政部訂於110年8月6日蒞臨本縣督導民防團隊常年訓練情形(如附件2)，請本縣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於當日實施常年訓練受檢。
- (二)上級未實施督考評核單位，由本縣民防總隊(警察局、民政處及各相關業管局處)採聯合編組方式依督評項目表(如附件3)辦理督導評核。

三、督考整備注意事項

(一)受檢單位：

- 1、督評當日請受檢單位將相關受檢資料整備齊全。
- 2、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請全程陪同，如因故不克到場，應指派專人代理。

(二)受檢資料：

- 1、各施訓單位於受檢日期2週前，填製本年民防團隊常年訓練督評受檢單位資料表(如附件4)電子檔，資料傳送至本縣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(警察局)承辦單位電子信箱(f77ahe4b@mail.kpb.gov.tw)彙辦。
- 2、各項受檢資料請以1項1卷方式事先彙齊備檢，未能於督評當日提交資料受檢者，視同無資料計分。
- 3、各民防團隊之「訓練日程表」、「編組人員名冊」、「裝備器材管理名冊」均無須列印備檢(應以電子檔備檢；若以書面資料備檢者，酌予以扣分)。
- 4、為避免人格權受侵害，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法運用，本計畫所屬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，並受該法規範，以防不當侵犯當事人個人資料，確實執行資料安全、資料稽核及設備管理等安全維護事項。

(三)受檢場地：

- 1、備檢場地不可影響上課秩序，並準備相關應檢資料電子檔及行

動電腦設備，供督評人員現場抽檢。

- 2、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，備檢場地以通風良好處所為主，陪檢人員盡量精簡，以熟悉業務之承辦人為主，全程配戴口罩，並實施體溫量測、酒精消毒等相關防疫作業。

陸、獎懲

辦理本案績優（劣）者，警察機關人員依附件5額度表暨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辦理獎懲；非警察機關人員依附件5額度表自行依權責辦理獎懲。各單位配合課程擔任授課教官者，得視辦理成效予以獎勵。

柒、經費

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施訓單位自行於年度預算內勻支。

捌、罰則

各施訓單位均應辦理本訓練。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本縣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(警察局)逕依「民防法」及本辦法相關規定裁處。